



股票代號：6754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13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八：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至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03月3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53,375,776元。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擬提撥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5,337,578及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601,273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03月3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至11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03月3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至14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03月3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5至1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案業經109年03月30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7至9頁】及附件六～附件七【第17至3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為新台幣205,681,559元，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568,156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14,972,270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4,992,348元。本公司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72,000,000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2元。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利分配數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00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現金。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利分配數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8至39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0至4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肆虐全球對各國經濟造成重創，在全球各國強制鎖國、封境等強力措施下，預估經濟活動可望在疫情過後逐步復甦。本公司會積極面對危機過後經濟復甦的需求，更會關注人們對生活與消費型態的轉變，以及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

109年春節復工後本集團在嚴謹的防控措施下，全面復工復產，防疫工作持續不歇，確保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健康安全。

一、產業概況：

（一）台灣

- 1、為維護居住安全，危老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上路後，因有容積獎勵、減免賦稅等誘因，黃金地段的老舊旅館申請危老案意願變高；加上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對休閒旅遊的嚴重衝擊，有部分飯店業者選擇休館整修或提早進行年度維修工程，甚至配合危老條例及都更方案進行改建作業，待消費信心恢復後，積極衝刺業績。
- 2、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影響，台商開始「分散製造」及「分散市場」，也有更多國際企業加碼投資台灣，商辦的裝修需求也逐漸增加。

（二）中國大陸

- 1、108年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中國大陸政府加速推動結構性改革，將施政重點由出口導向轉型為內需驅動經濟，中國奢侈品市場從一、二線城市逐步下沉到三線，低線城市是未來中國奢侈品市場發展的機遇與增長引擎。
- 2、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在“健康中國2030”國家戰略下，健全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充分發展、醫養有機結合的多層次養老服務體系是新趨勢，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二、108年度經營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20,757仟元，較107年的3,847,815仟元，成長9.6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5,681仟元，較107年的189,988仟元，增加8.26%；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7元。

三、109年經營方針

108年底市場預估全球經濟將很可能緩慢及穩定成長，但春節假期結束復工後，全球都籠罩在新冠肺炎的陰影中，也重創了我們的服務的客戶群：休閒旅遊業及奢侈品零售業，但我們會在悲觀的環境中繼續樂觀積極爭取新機會，淬煉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1、業務機會：主要客戶群短期內碰到很大的營運困境，但仍持續為疫情後的復甦作準備，業主需要有、誠信、有效能的專業團隊、及健全財務支撐能力的作戰夥伴，一起共同應變求勝、匯僑將是首選。
- 2、價格壓力：面對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持續強化作業制度力求減少返工及浪費，透過價值工程、引進新材料新工法，找出適合業主的執行方案，協助業主嚴控預算。
- 3、收款壓力：動盪時代，我們將加強新客戶的信用評核，及現有客戶的收款管理，以最穩健的模式篩選客戶並依雙方的合約付款條件積極進行應收帳款管理。
- 4、開發新領域：台灣危老改建政策為裝修市場提供新動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廠辦裝修需求持續增加；高齡化社會長照和醫療健康相關產業也將蓬勃發展，"與時俱進""提前準備佈署"一直是匯僑的行動理念，我們會持續發揮，跟進產業的需求，持續與市場趨勢共進。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件三】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職責： <u>營運部</u> 為擬定本辦法並執行之權責單位。	3.職責： <u>財務部</u> 為擬定本辦法並執行之權責單位。	應為營運部。
6.2.議事召集： 6.2.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6.2.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6.2.議事召集： 6.2.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6.2.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刪除監察人字樣。
6.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6.5.1.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 <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6.5.2.略)	6.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6.5.1.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 <u>並</u> 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5.2.略)	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
6.6.4. 6.6.3 及 6.6.6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4. 6.6.3 及 6.8.1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8.1. 未提到”全體董事”，修改為 6.6.6.。
6.6.5.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u>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新增。
6.6.6.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附件四】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小組成員係由各主要部門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6 略)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一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小組成員係由各主要部門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6 略)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正。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略)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4略)	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修改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以下略）	依函文修改。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內文略）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內文略）	依函文修改。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內文略）	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 （內文略）	依函文修改。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內文略）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內文略）	依函文修改。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以下略）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以下略）	依函文修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管理規章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管理規章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依函文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u>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內文略)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內文略)	依 函 文 修 改。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	新增修訂紀錄。

【附件五】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u>第一次修訂於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新增修訂紀錄。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因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營業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的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並定期由工程師進行預算成本之更新及核准。
2. 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之合約、預算單、驗收單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4,589	19	\$ 286,356	1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079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84,145	11	506,141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9,349	-	17,2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462,809	17	220,08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	-	1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693	-	2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2,832	1	22,83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六）	15,226	1	26,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930	-	8,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9,029</u>	<u>50</u>	<u>1,087,64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285,000	48	1,151,00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4,125	1	17,4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0,834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6,246	-	7,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9,060	1	16,3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413	-	1,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83	-	1,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761</u>	<u>50</u>	<u>1,195,082</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6,790</u>	<u>100</u>	<u>\$ 2,282,72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01,158	8	129,49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4,270	1	27,5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73,709	21	586,557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77,139	3	13,0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30,349	5	105,0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6,79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4,560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929	-	4,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0,912</u>	<u>39</u>	<u>947,10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6,724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3,126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68,106	3	64,27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830</u>	<u>3</u>	<u>67,40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5,742</u>	<u>42</u>	<u>1,014,509</u>	<u>44</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2	52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709,262	26	653,26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25	2	56,1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2	-	4,8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33	12	114,95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600	14	175,919	8
3400	其他權益	(119,814)	(4)	(80,961)	(4)
3XXX	權益總計	<u>1,571,048</u>	<u>58</u>	<u>1,268,220</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86,790</u>	<u>100</u>	<u>\$ 2,282,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520	工程收入	\$ 2,143,726	96	\$ 2,071,542	95
4600	勞務收入	85,776	4	102,328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29,502</u>	<u>100</u>	<u>2,173,8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520	工程成本	(1,717,731)	(77)	(1,665,739)	(76)
5600	勞務成本	(52,823)	(3)	(67,082)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70,554)</u>	<u>(80)</u>	<u>(1,732,82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58,948</u>	<u>20</u>	<u>441,04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308)	(9)	(195,752)	(9)
6200	管理費用	(136,947)	(6)	(125,1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761)	(3)	(6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016)</u>	<u>(18)</u>	<u>(321,53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1,932</u>	<u>2</u>	<u>119,51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44	-	10,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0)	-	9,139	-
7050	財務成本	(714)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0,365</u>	<u>8</u>	<u>48,24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505</u>	<u>8</u>	<u>67,82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20,437	10	187,3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4,756)</u>	<u>(1)</u>	<u>2,64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681</u>	<u>9</u>	<u>189,98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106)	-	(\$ 4,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一)	621	-	994	-
		(2,485)	-	(3,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68)	(2)	(21,722)	(1)
		(36,368)	(2)	(21,72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853)	(2)	(24,8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828	7	\$ 165,16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681	9	\$ 101,050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損)	-	-	88,938	4
8600		\$ 205,681	9	\$ 189,98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828	7	\$ 76,22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				
	合損益)	-	-	88,938	4
8700		\$ 166,828	7	\$ 165,16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67		\$ 3.65	
9810	稀 釋	\$ 3.61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兒 子 換 算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算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兒 子 換 算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算 額		
A1	10,000	\$ 100,000	\$ -	\$ -	\$ 45,552	\$ -	\$ 464,759	(\$ 4,842)	\$ -	(\$ 4,842)	\$ -	\$ 1,429,176	\$ 2,034,645
A3	-	-	-	-	-	-	4,558	-	-	-	-	(1,149)	3,409
A5	10,000	100,000	-	-	45,552	-	469,317	(4,842)	-	-	-	1,428,027	2,038,054
B1	-	-	-	-	10,568	-	(10,568)	-	-	-	-	-	-
B3	-	-	-	-	-	4,842	(4,842)	-	-	-	-	-	-
B5	-	-	-	-	-	-	(440,000)	-	-	-	-	-	(440,000)
D1	-	-	-	-	-	-	101,050	-	-	-	-	88,938	189,988
D3	-	-	-	-	-	-	-	(3,100)	(21,722)	-	-	-	(24,822)
D5	-	-	-	-	-	-	101,050	(3,100)	(21,722)	-	-	88,938	165,166
T1	-	-	-	-	-	-	-	-	-	-	-	(495,000)	(495,000)
H3	42,000	420,000	-	653,262	-	-	-	-	(51,297)	-	(1,021,965)	-	-
Z1	52,000	520,000	-	653,262	56,120	4,842	114,957	(7,942)	(73,019)	-	-	-	1,268,220
B1	-	-	-	-	10,105	-	(10,105)	-	-	-	-	-	-
C15	-	-	(104,000)	-	-	-	-	-	-	-	-	-	(104,000)
D1	-	-	-	-	-	-	205,681	-	-	-	-	-	205,681
D3	-	-	-	-	-	-	-	(2,485)	(36,368)	-	-	-	(38,853)
D5	-	-	-	-	-	-	205,681	(2,485)	(36,368)	-	-	-	166,828
E1	8,000	80,000	-	160,000	-	-	-	-	-	-	-	-	240,000
Z1	60,000	\$ 600,000	\$ 709,262	\$ 66,225	\$ 4,842	\$ -	\$ 310,533	(\$ 10,427)	(\$ 109,387)	\$ -	\$ -	\$ -	\$ 1,571,04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錄四所載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0,437	\$ 187,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33	4,541
A20200	攤銷費用	4,924	3,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1,761	665
A20900	財務成本	714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723)	(5,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70,365)	(48,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1,996	(81,742)
A31130	應收票據	(28)	(9,4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581)	2,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5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4)	250
A31230	預付款項	10,998	7,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1,194)
A32125	合約負債	71,667	(89,543)
A32130	應付票據	(3,323)	(16,1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1,892)
A32150	應付帳款	(12,848)	239,9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08	(18,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84	16,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4	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6,674	183,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	5,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8)	(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	(42,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528</u>	<u>146,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7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9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1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1)	(1,3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0)	(6,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62	4,1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9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30)	(2,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298)	42,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00)	(4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03	(385,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8,233	(196,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356	482,9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589	\$ 286,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因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營業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的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並定期由工程師進行預算成本之更新及核准。
2. 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之合約、預算單、驗收單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1,203	20	\$ 755,17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8,233	-	18,5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33,081	6	249,343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二二）	672,269	17	951,293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9,349	-	17,2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903,509	23	509,4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5,038	-	12,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2,835	1	23,95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0,724	-	44,97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7,421	2	85,0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167	1	29,0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2,829	70	2,696,792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96,001	3	89,3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967,195	24	1,017,31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7,39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二）	-	-	233,264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371	-	12,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60,031	2	39,0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032	-	2,0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47	-	30,7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3,871	30	1,424,35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6,700	100	\$ 4,121,14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375,597	10	\$ 543,47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及二二）	293,086	7	282,81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5,772	1	28,47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84,894	27	1,040,842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3,047	6	210,6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403,03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2,133	1	24,7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4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578	-	9,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5,538	52	2,543,211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71,773	7	241,54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0,222	-	-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68,106	2	64,2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	-	3,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114	9	309,716	7
2XXX	負債總計	2,415,652	61	2,852,927	69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5	5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709,262	18	653,26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25	1	56,1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2	-	4,8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33	8	114,95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600	9	175,919	4
3400	其他權益	(119,814)	(3)	(80,961)	(2)
3XXX	權益總計	1,571,048	39	1,268,220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86,700	100	\$ 4,121,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六）				
4520	工程收入	\$ 4,107,714	97	\$ 3,727,502	97
4600	勞務收入	<u>113,043</u>	<u>3</u>	<u>120,313</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20,757</u>	<u>100</u>	<u>3,847,8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520	工程成本	(3,168,657)	(75)	(2,961,121)	(77)
5600	勞務成本	(<u>68,654</u>)	(<u>2</u>)	(<u>84,951</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37,311</u>)	(<u>77</u>)	(<u>3,046,07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83,446</u>	<u>23</u>	<u>801,74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5,459)	(8)	(335,462)	(9)
6200	管理費用	(233,936)	(5)	(218,5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71,576</u>)	(<u>2</u>)	<u>1,0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971</u>)	(<u>15</u>)	(<u>552,96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32,475</u>	<u>8</u>	<u>248,78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2,549	-	34,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5)	-	23,266	-
7050	財務成本	(<u>6,728</u>)	-	(<u>9,8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06</u>	<u>-</u>	<u>47,4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1,381	8	296,2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35,700</u>)	(<u>3</u>)	(<u>106,2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681</u>	<u>5</u>	<u>189,98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06)	-	(\$ 4,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621</u> <u>(2,485)</u>	<u>-</u> <u>-</u>	<u>994</u> <u>(3,100)</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61)	(1)	(29,4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9,093</u> <u>(36,368)</u>	<u>-</u> <u>(1)</u>	<u>7,748</u> <u>(21,722)</u>	<u>-</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8,853)</u>	<u>(1)</u>	<u>(24,82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828</u>	<u>4</u>	<u>\$ 165,16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681	5	\$ 101,050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88,938</u>	<u>2</u>
8600		<u>\$ 205,681</u>	<u>5</u>	<u>\$ 189,98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828	4	\$ 76,228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綜合損益)	<u>-</u>	<u>-</u>	<u>88,938</u>	<u>2</u>
8700		<u>\$ 166,828</u>	<u>4</u>	<u>\$ 165,16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67</u>		<u>\$ 3.65</u>	
9810	稀 釋	<u>\$ 3.61</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德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000	\$ 100,000	\$ -	\$ 45,552	\$ -	(\$ 4,842)	\$ -	\$ 1,429,176	\$ 2,034,645			
A3	-	-	-	-	-	-	-	(1,149)	3,409			
A5	10,000	100,000	-	45,552	-	(4,842)	-	1,428,027	2,038,054			
B1	-	-	-	10,568	-	-	-	-	-			
B3	-	-	-	-	4,842	-	-	-	-			
B5	-	-	-	-	-	-	-	-	(440,000)			
D1	-	-	-	-	-	-	-	88,938	189,988			
D3	-	-	-	-	-	(3,100)	(21,722)	-	(24,822)			
D5	-	-	-	-	-	(3,100)	(21,722)	88,938	165,166			
T1	-	-	-	-	-	-	-	(495,000)	(495,000)			
H3	42,000	420,000	653,262	-	-	-	(51,297)	(1,021,965)	-			
Z1	52,000	520,000	653,262	56,120	4,842	(7,942)	(73,019)	-	1,268,220			
B1	-	-	-	10,105	-	-	-	-	-			
C15	-	-	(104,000)	-	-	-	-	-	(104,000)			
D1	-	-	-	-	-	-	-	-	205,681			
D3	-	-	-	-	-	(2,485)	(36,368)	-	(38,853)			
D5	-	-	-	-	-	(2,485)	(36,368)	-	166,828			
E1	8,000	80,000	160,000	-	-	-	-	-	240,000			
Z1	60,000	\$ 600,000	\$ 709,262	\$ 66,225	\$ 4,842	(\$ 10,427)	(\$ 109,387)	\$ -	\$ 1,571,04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1,381	\$ 296,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60	41,173
A20200	攤銷費用	8,110	5,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1,576	(1,001)
A20900	財務成本	6,728	9,8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5)	(10,9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3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4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8	42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024	8,827
A31130	應收票據	(28)	(9,464)
A31150	應收帳款	(457,604)	(37,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73	2,756
A31200	存 貨	23,224	(5,946)
A31230	預付款項	(4,867)	26,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8	534
A32125	合約負債	10,276	812
A32130	應付票據	(2,706)	(17,114)
A32150	應付帳款	44,052	231,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50	44,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9)	3,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4	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315	591,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28	9,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7)	(9,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227)	(134,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259</u>	<u>456,08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2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656)	(359,1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22	343,8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8)	(36,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35)	(13,0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04	7,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1)	(6,0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9,2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	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373</u>	<u>(63,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6,261	4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2,624)	(4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3,0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00)	(4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219)</u>	<u>(529,2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89)</u>	<u>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024	(136,2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179</u>	<u>891,4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1,203</u>	<u>\$ 755,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八】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851,2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851,2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04,851,215
本期稅後淨利		205,681,5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68,15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72,2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4,992,3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7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2,992,34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九】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刪除”證交法第14條之2”字樣，並改為三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三</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以下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十</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以下略)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額)，次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	額)，次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改現金股利發放，得以章程制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即可。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3.3 略）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3.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0 條：（議案討論）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3.3 略）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0 條：（議案討論）	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10.3 略)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10.3 略)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略)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13.8 項略)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略)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3～13.8 項略)	同上。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15.2 略)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15.2 略)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同上。
參考文件： 1. [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T-6-201707-002]公司法。	參考文件： 1. [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T-6-201707-002]公司法。 3.[T-6-201707-029]<u>證券交易法。</u> 4.[T-6-201707-039]<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刪除修訂後參考文件。

肆、附錄

【附錄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4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T-6-201707-002]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T-6-201707-00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文件：

1. [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T-6-201707-002]公司法。
3.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4. [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附錄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0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0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0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0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0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07.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截至 109 年 04 月 26 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王秀卿	33,541,200 股
董事	楊信力	5,308,800 股
董事	楊庭宇	1,800,000 股
董事	王以震	0 股
獨立董事	陳致瑋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鴻	0 股
獨立董事	吳惠英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40,650,000 股